**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特約事項：

一、原住民太魯閣及賽德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6節**，錄取人員授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正取各1名備取各1名。

二、特約事項：錄取人員授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106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二) 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三) 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四) 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五)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人事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9鄰90號

四、聯絡電話：(03)8841358轉21人事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2.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3.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4.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明文件。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二、報名資格：

（一）經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過相關領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通

過者。

（二） 參加行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理之原住民族語言能力認取得合格證書，有

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資格者。

（三）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

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口試以8-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四）具原住民籍身分之考生加總5%〈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放棄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除外〉報名時未能以原住民籍身分報名或未繳交證明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文件。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單元自訂、教具自備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06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 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 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四) 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五)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30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13：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具原住民身分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

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l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3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土語言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l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七、第五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申訴電話：03-8841358轉21，申訴信箱：yeong168a@yahoo.com.tw。

九、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一、待遇支給

（一）錄取報到人員每週跨校教學時數不得超過20節，違反者取消應聘資格。

（二）本專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

（三）應聘人員依據本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每節依上級規定以新台幣360元計。

（四）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時程如下：（必要時得以縮短時間停止進用）

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績優得以續聘）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聘報名表**

報考組別：□原住民語(太魯閣族) 🗆原住民語(賽德克族)

一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年齡 | | | 歲 | 相片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E-MAIL：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學歷 | 民國 年 月畢（結）業於 校 科系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畢（結）業於 校 科系 | | | | | | | | | | | | |
| 經 歷 | 任職機關 | | | | | | 職務 | | | | | 期間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語言別 | | | 登記年月日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民國106年 月 日

二、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明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切結書  □簡要自傳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 |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 人事室收件彙整 |  | 教評會資格審核 |  |
| □資格不符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106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106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學經驗

二、家庭狀況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四、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社會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五、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作法

六、教育及教學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卓溪鄉立國民小學

10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立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